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管理办法

2023年5月19日股东会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條 目的

为使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有所依循，特订立本程序。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

第三条 定义：

- 一、本办法所称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 二、本办法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三、本办法所称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其认定方式以主管机关公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问答集」的说明为准。

第二章 内容

第一条 贷与对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其他转投资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第二条 资金贷与总额及限额

- 一、依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资金贷放需求时，其总限额及个别对象限额之相关规定如下：
 - (一)总限额
不得超过贷与公司最近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个别对象限额
 - 1、一次动拨：贷放金额不得超过贷与公司最近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循环动用：贷放金额不得超过贷与公司最近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总限额及个别对象限额(包含一次动拨及循环动用)皆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为上限。

第三条 贷放期限及计息

- 一、贷放期限以一年为原则，但营运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运周期为准。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

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每次贷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长不超过五年，惟依本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办理者得展延。

二、贷放利率不得低于本公司资金成本，贷放利息之计收，由借贷双方议定之。

第四條 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由业务承办单位拟具申请签呈，述明贷放对象、贷款原因、金额、期间(若有分次动拨须逐一系列示)、偿还方式、资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证方式等必要事项。

二、授信

业务承办单位评估资金贷与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积资金贷与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以内、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担保品之评估价值或联保人之偿债能力。

三、核贷

申请案件经授信审查核准后，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报请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五條 拨款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业务承办单位应检附下列文件提出拨款申请：

- (一) 董事会决议录。
- (二) 借款合同。
- (三) 担保品及质设相关文件(如须提具担保品)。
- (四) 其他需要文件。

二、业务承办单位应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备供主管机关查核。

第六條 资金贷与之控管程序

一、债权确保

- (一) 贷与金额拨放后，财务处随时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且注意其担保品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如遇重大变化时，应立即依行政程序通报至董事长，依指示为适当处理。
- (二) 贷款人如已全数清偿贷款金额，财务处确定款项无讹后，应提供清偿证明书予贷款人，并退还领据及本票、抵押品等留存证件予贷款人。
- (三) 逾期未能偿还借贷金额，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二、由会计部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审查程序规定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三、稽核室定期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除依行政程序呈报外，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 四、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视违反情况并依本公司之奖惩办法予以处分经理人及主办人员。
 - 五、因情事变更，致贷与余额超限时，财务处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与转投资关系企业应于每月 3 日前将其上月资金贷与状况以书面通知财务处汇办。
 - 二、每月 10 日前由财务单位汇总本公司上月份资金贷放明细表呈财务处主管核阅后，财务处按月办理公告之。
 - 三、除每月申报程序外，财务处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二十二条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二章第四条第廿三款规定，办理资金贷与他人公告申报。
-

第八條 其他事项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或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对本公司之资金贷与应明订资金贷与之期限及展延次数。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或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对本公司之资金贷与，届期前经董事会通过展延贷与期限，则无需有实际现金流还款，惟展延期间届至时仍应以实际现金流方式偿还；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求偿。
 - 三、本公司应依国际财务报导准则规定，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执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当之查核报告。
 - 四、本作业程序未尽事宜部份，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五、生效及修订：本公司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并报股东会同意，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